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春雷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1.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# 2. 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